

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摘要

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

讨论事项：

1. 一般建筑图则的提交和消防装置及设备的验收

绩效指标

处方在会上公布新建设课、机场扩建工程课和铁路发展课处理一般建筑图则和验收消防装置及设备的绩效指标数字。

处方在认可人士提交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的不合要求之处

处方在近日收到的一般建筑图则上 / 进行消防装置及设备验收时，一再发现一些不合要求之处：

- ◆ 未有在消防注释经修订之处加上突显标记 / 底线；以及
- ◆ 未有在建筑图则上显示电动车辆充电设施的消防员紧急开关掣。

为方便业界拟备一般建筑图则以提交消防处，处方于 2023 年 8 月发出《提交一般建筑图则的补充指南》(只提供英文版本)，并已在消防处网站公布。

2.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处方仍在等待屋宇署对资料文件的回复，并已就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意见拟备回应文件，稍后会传阅。

3. 检讨守则

〔前称《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与装置及设备之检查、测试及保养守则》(二零一二年版)〕

新版守则的中译本正在定稿中，稍后将经由消防处通函发布。

4. 建筑工地的防火安全措施

处方成立了联合联络小组，以收集 13 位持份者的意见和关注事项，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举行启动会议。

处方于 / 将于 2023 年 10 月下旬向各持份者发出资料文件，概述全新的消防安全规定，以征询持份者的意见。有关规定经敲定后，将于 2024 年年中或之前以消防处通函形式发布。是次检视的最新进展 / 结果将于下次会议报告，以供参考和讨论。

5. 检讨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和规定

处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新发出消防处通函第 2/2023 号和 3/2023 号，分别载列已更新的(i)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和(ii)电池房和充电设施的气体排放系统规格，而新规定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生效。就此，处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网上研讨会形式，在「消防处连系业界分享会」为业界作出简介。

6. 使用「智方便」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以电子方式申请进行消防装置检查及测试

处方正在开发电子服务，让业界可以使用电子方式递交(i)检查和测试消防装置及设备申请表[FSI/501 (Rev. 2020)] 和(ii)新建楼宇消防装置及设备装置工程完成证明书 (FSI/501a)。此举可便利业界透过「智方便」或在「香港政府一站通」平台以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递交申请和作出认证。

处方已完成开发电子递交服务的试验版。为了搜集业界意见以进一步发展电子递交服务，处方邀请消防处与认可人士联络会议、通风装置联络小组、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派出代表，分别以认可人士、注册专业工程师和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身分参加 2023 年 10 月 26 日的试验工作坊。